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

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沈福鑫、赵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沈福鑫、赵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华、姚新民、姚芳、张良华、钱玉明、吴朝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